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13〕9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职业技术学院党委：

根据教育部、辽宁省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的具体要求，制定我校《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3年7月2日

大连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改进 工作作风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教育部、辽宁省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的具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加强调查研究

1. 深入开展调研。围绕学校发展主题，校领导要结合分管工作，经常性地深入基层进行调研，听取意见和建议。各单位（部门）负责人要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经常性地深入到师生员工中进行调研。调研要立足解决实际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实际行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二、密切联系师生

2. 健全联系机制。坚持校领导定点联系基层单位制度、联系专家学者制度。各单位（部门）要结合实际，健全“干部联系师生、教师联系学生”的长效机制。对基层和师生反映的合理诉求，要尽快协调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

3. 畅通意见渠道。要通过意见箱、电子邮箱、教代会代表提案等方式，广泛倾听和处理师生意见和建议。凡是涉及师生切

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应事先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信访接待制度和信访处理联动机制，做到及时受理、及时回复。

4. 改进工作方式。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加强信息公开。

三、改进会风

5. 提高会议实效。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精减各类会议活动。严格控制全校性大规模会议和大型活动，提倡开小范围、小规模的主题会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类会议一般只安排与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和人员参加；提倡开短会、讲短话，科学安排会议日程。要加强统筹协调，减少检查、评比、验收、表彰、庆祝和仪式性活动。

6. 降低会议成本。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议经费开支标准，工作会议一般不铺迎宾地毯、不摆鲜花、不发纪念品，尽量减少发放纸质文件资料，做好纸、笔、台签等物品的回收使用。

四、改进文风

7. 精减文件简报。规范各类文件和简报，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数量，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一律不发。凡有明确规定且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能用校外来文传达落实的，不再转发或印发；能用网络传输的，不再印制纸质文件（存档文件、涉密文件除外）。

8. 改进新闻报道。全校教职工要强化宣传意识，尤其是各

级领导干部、有影响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注重培育、挖掘和展示有关个人、学院（职能部门）及学校发展进步的新闻点。新闻报道要突出事件的实质内容，淡化程序报道，控制报道的篇幅和时长。校领导参加的活动，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

五、严格出访管理

9. 规范出访活动。认真执行出差管理各项规定，严格出差请假制度，原则上不派员参加无实质性内容的会议、论坛等活动。严格执行出国（境）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外事活动的质量和成效。

六、厉行勤俭节约

10. 节约经费支出。加强经费支出管理，禁止无预算或超预算使用经费以及其他违规使用经费行为。严格执行公车管理有关规定，减少公车使用数量和费用。强化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加强维护保养。严格限制购置和使用高耗能设备，严禁配置高档办公设备和家具。大力倡导绿色办公，节水节电节煤，节约使用办公用品。

11. 规范公务接待。公务接待坚持“对口、节俭、热情”的原则。不安排超规格宾馆，严格按标准安排工作餐，严格控制陪同用餐人员。出行一般安排集中乘车，不准借会议、考察、培训、学习等公务活动名义用公款进行宴请、高消费娱乐、旅游等。

七、注重廉洁自律

12. 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在干部换届和选拔任用、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和岗位晋级、人才招聘工作中，要坚持原则、规范程序。严禁以各种不正当手段拉关系、拉选票；严禁以造谣、诬告、诽谤等方式侮辱、陷害、要挟他人；不接受利害关系人提供的财物、宴请和其他消费活动；不私下递送或接收利害关系人的评审材料；不随意表态；不为利害关系人说情游说、打招呼；不任人唯亲，不打感情分、投人情票，不滥用权力；不违反保密纪律，不私自泄露相关信息；不编造和散布小道消息。

13. 维护学校利益。在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招标、物资采购、委托服务等项工作中，要坚持原则，遵纪守法。严禁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回避招标；不得以任何理由违规干涉招投标工作；不进行暗箱操作；不就项目委托、费用支付、事项变更、数量和质量验收、问题处理等事项进行私下商谈；不向利害关系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进行工程项目分包或物资材料供应；不接受利害关系人提供的财物、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14. 恪守职业道德。要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谨治学、敬业爱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在课堂上不发表不当言论，保持衣冠整洁，不接打电话；在学生考试、成绩评定中要遵守公平、公正原则，严禁泄露考试试题信息，严禁吃、拿、卡、要。在学术活动中，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不侵犯他

人知识产权；要有团队协作精神，不抵毁他人学术成果，不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

15. 实施阳光招生。严格遵守招生工作纪律，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进行暗箱操作；不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不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

八、加强督促检查

16. 严格监督检查。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格自律，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学校将组织有关部门就落实本规定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将落实本规定情况作为干部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将进行严肃处理。